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郵件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500103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1031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B5-1生成式

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
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中小學實施
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
至4時各辦理1場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教育網路中心（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
30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大甲國中」項下
搜尋課程內容進行報名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數位學習推



動辦公室彭冠甄小姐，電話：04-23952340分機12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（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廈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）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）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文
2026/02/02
11:45:05
交換章

裝

訂

40

線